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月起一年內請畢。	為增加獲選模範公務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並參酌現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獲選人員公假之請畢期限，修正為通知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